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事室 委任公務人員升薦任官等訓練作業流程

1.目的:針對針對本校委任公務人員升薦任官等訓練作業流程,可讓其儘速了解取得薦任官等訓練流程, 以提升學校整體行政效率。

2. 依據:<u>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評分標準表</u>、<u>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</u> 要點、<u>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</u>

3. 範圍: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。

4. 權責:詳如 5 作業說明.

4. 權責:詳如 5 作業說明.			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查填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 條第五項資格人員	人事室 (張哲瑋/2133)	毎年 2 月 初辦理	a. <u>遴選現職委任公務</u> 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 等訓練資績評分表 b.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 資格條件人員統計表
填寫 1. 參加受訓人員名冊 2. 資績評分表 3. 訓練同意書 4. 資績評分確認書	人事室 (<u>張哲瑋/2133</u>) 符合資格人員		c.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 定資格條件參加受訓 人員名冊 d.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 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
召開職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	人事室		同意書 e. 資績評分確認表
會議決議簽核	(張哲瑋/2133)		
校長核示 陳報教育部彙辨	校長室		
結案	校長室 人事室 (選 # # # /0122)		
4	(張哲瑋/2133)		

5. 作業說明:

- 5-1、約每年2月由人事室調查當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5項資格人員。
- 5-2、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填報相關資料,並加以審核。
- 5-3、召開考績及甄審委員會,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,並排定受訓序列。
- 5-4、陳報教育部彙整,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遴選機關所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數,按績分高低評比,決定參訓人員。
- 5-5、委升薦訓練合格者如占薦任職缺,得以原職務改派,如未占薦任職缺,則列入陞遷考核之評核要項
- 5-6、薦升簡訓練合格者如占簡任職缺,得以原職務改派,如未占簡任職缺,則列入陞遷考核之評核要項
- 6. 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1
- 6-1、應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作業時程辦理,並審核參訓人員資歷。
- 6-2、結訓不合格者於次年如仍符合參訓資格須自費參訓